

又一个周末过去了，小司哥还在回味梦中的甘甜：

来来来！大声告诉小司哥，能代表单身狗周末的物件有哪些？绝对错不了——

没有你，床会疯；没有游戏，手机会疯；没有周末，你会疯！

除了睡觉打游戏，你以为我会在这么大冷天的，出去找女朋友？未免有点太天真了！

然鹅.....让小司哥意想不到的是有一天，日常工作中的普法“业务”，也会运用到游戏里——

事情是介个样子的：周末小司哥下午起床后例行登录游戏，发现有一名游戏好友被行会成员怀疑不是本人，疑似账号被盗。

经另一名游戏好友微信联系其本人，说是游戏内部工作人员索要其账号密码检查BUG后便一直登录不上，即使上线也会很快被另一方顶替下线。而截止当日止，其本人已在游戏里以微信支付的方式充值人民币30000元，以购买游戏里的虚拟货币换取游戏装备等。

更有意思的是，顶替其本人上线游戏的人称：此账号不是其所盗，而是游戏客服给他的！

先不论事情真假，以小司哥对日常“业务”的了解，这里面便涉及到几个法律问题，于是便在微信群里和他们聊开了。

盗窃游戏账号、装备，如何定性？

在日常生活中，虚拟财产正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你的网络店铺、微博账号、微

信公众号、游戏账号和装备等等，都属于虚拟财产的范畴，因此而产生的纠纷也是屡见不鲜！

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民法总则》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这是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第一次写入民事基本法律，而且是在《民法总则》的“民事权利”一章，意义非同寻常。关于虚拟财产，《民法总则》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在普遍认知中，虚拟财产是指数字化、非物化的财产形式，具有独立价值和可独占性的财产利益。在实际生活中，与普通消费者关系密切的虚拟财产主要有网络账号、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网络店铺等。

案例：

某游戏上线某手机App投入市场不久，许多玩家不知道通过该App快捷授权他人登录某一账户的同时，还让他人获得控制与其帐号、密码均不相同的其他捆绑帐户的权利。

2015年，杨

某纠集陈某、李某，利用

前述认识误区，以准备购买游戏帐户

、装

备为由寻

找作案对象。卖家

上钩后，杨某等人便偷偷进入卖家其

他的捆绑帐户

，迅速转移或者抛售该账号内的虚拟财产，将交易所得占为己有。至案发时，杨某等人有分有合地实施盗窃24次，被盗虚拟财产合计人民币14.3万元。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涉案虚拟财产能被公民独占管理、转移处置且具有价值属性，可以成为盗窃罪的犯罪对象。结合杨某等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犯意，依据《刑法》规定，应当认定为盗窃罪，并对杨某等人判处了相应的刑罚。

自然，如有证据证明游戏内部客服人员

有擅自盗卖玩家个人账号的行为，同样构成盗窃罪！

解答了游戏好友关于游戏账户被盗的问题，他们又开始担心付出大量时间、精力和金钱去玩的游戏要是停止运营了怎么办？也是有蛮好学上进了。

游戏公司倒闭了怎么办？

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

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

第二十四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服务协议停止为网络游戏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提前告知用户并说明理由。

值得说明的一点是，在注册游戏账号时的协议上，最后一句通常是：以上协议内容最终解释权归XX公司所有。既然能够成功注册账号，就表示你同意该协议，所以一定要看清楚协议内容是否正当合理。

换个说法，你并非在游戏中持有资产，而是你花钱向游戏运营商购买虚拟货币服务，而游戏运营商已经向你提供虚拟货币。充的钱是不是用掉，用得开不开心，已经不是运营能左右的了。因消费问题而产生的纠纷可以向工商部门投诉。

小司哥也在次提醒各位游戏玩家，购买游戏服务时切记保留与系统的充值记录、与客服的聊天记录、与玩家的交易记录等等，以免产生纠纷时缺少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最后祝大家开心游戏，切勿沉迷！

宁乡市司法局新媒体工作室

编辑：胡十八 | 审核：唐胜华